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1 年 12 月份重大施政績效

一、環境影響評估、環境教育宣傳工作

- (一) 12 月召開 2 場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20 場專案小組初審（審查）會議、1 場範疇界定會議以及 1 場政策環評專案小組意見徵詢會議；統一解釋及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案 10 件，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完成環境影響評估書件變更備查案 7 件。
- (二) 12 月辦理 2 場次「環保產業海外輸出座談會」，邀請我國環保業者代表、環保產業公協會就環保產業海外輸出及本署重要政策進行意見交換如下：
 - 1、12 月 2 日由蔡副署長鴻德主持，邀請宜蘭大學謝哲隆教授說明新南向環保產業市場投資趨勢與商機，台灣環境規劃協會趙家緯理事長分享 COP27 後全球減碳趨勢。
 - 2、12 月 20 日邀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群堯副總經理及中華經濟研究院綠色經濟研究中心林俊旭副主任，分別分享 ESG 全球趨勢與淨零碳排，及新南向環保產業市場投資趨勢與商機。
- (三) 12 月 21 日首度移師至宜蘭辦理「111 年臺美生態學校認證表揚暨成果發表會」，表揚 111 年取得生態學校認證之學校，8 所綠旗、23 所銀牌及 67 所銅牌。其中臺南市虎山實驗國小的師生，歷經 8 年的長期投入，率先成為我國第 1 所永久綠旗學校。大會現場設有生態學校攤位及成果海報展示，透過行動團隊精彩的解

說，展現各校執行成果與特色。並由首次獲得綠旗認證通過的學校代表，分享生態學校發展歷程與心得，提供學校間交流與學習機會，計 148 位師生夥伴參加。

二、空氣品質改善

(一) 蒙特婁議定書列管物質管理

1. 12 月 1 日召開「海關沒入走私冷媒銷毀處理研商會議」，邀集經濟部、財政部關務署等部會及具處理資格之業者，瞭解各具冷媒銷毀資格之廢棄物處理機構，協助處理冷媒之意願及銷毀疑慮，以提升我國處理量能。
2. 12 月 23 日召開「溴化甲烷（純度 98%）進口許可量及使用許可量核發會議」，邀集專家學者及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含各分局專家），召開核發會議，確認 112 年度上半年我國溴化甲烷（純度 98%）進口許可量及使用許可量。
3. 12 月 30 日召開「氫氟碳化物（HFCs）申報平台說明會議」。因應國際環保公約蒙特婁議定書吉佳利修正案，為我國消費量基線計算，邀請使用與供應 HFCs 的廠商參與瞭解申報內容與流程，申報數據將提供後續分析研議核配作業之參考。

(二) 本署依災害防救法授權於 12 月 14 日發布「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全民防救災教育表彰辦法」，藉由訂定對投入防救災教育者的表彰規範，鼓勵民間力量持續投入，提高民眾對防救災的重

視及參與。

- (三) 12月20日至23日辦理7場次「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科技研究計畫」期末成果發表座談會。邀請17所大專院校執行30案之計畫團隊、本署空氣污染防治技術小組委員分享計畫執行成果。含探討臺灣高臭氧生成機制評估與管制方法建立、開發高效能SCR觸媒反應器應用控制氮氧化物、船舶及港區對臺灣空氣品質影響等研究內容，作為本署施政擬定參考。

三、水質保護

- (一) 12月6日假臺北萬華剝皮寮歷史街區舉辦水環境巡守20週年成果展，展出「水環境之美」攝影及短片獲獎作品、「有你尚水 溪望相伴」紀念專書及全國水巡守隊伍成果，多元呈現本署推動民眾參與水環境巡守成果，參加總人數逾200人。
- (二) 12月14日召開「第17次農業水土污染管制跨部會合作會議」，追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處已解除列管之39條高污染潛勢圳路定期水質監測結果，確認剩餘5條圳路可解除列管。並針對前次會議列管之2條圳路請桃園市、臺中市2地方政府環保局說明111年管制及改善措施規劃。
- (三) 本署與屏東縣政府合作推動「屏東縣內埔鄉龍頭溪水質淨化場興建工程」（即龍頭溪水質淨化場），於12月20日盛大舉辦啟用典禮，總經費1億9,942萬5,361元，本署補助1億5,954萬288元。本淨化場採用強化型自然工法—接觸曝氣法（繩狀接觸濾材），每天可以處理1萬公噸廢（污）水，整體設計氨氮削減率

為 86%，削減量為 172.8 公斤/日，削減龍頸溪約 70% 污染量，大幅改善水體水質，在搭配屏東縣政府龍頸溪溪畔公園景觀營造工程下，提供民眾更多優質水環境外，並有良好的休閒空間可以使用。

- (四) 12月26日召開「淡水河系水環境優化願景聯繫會報」第72次委員會議，邀請淡水河系污染整治推動小組22位委員-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工業局、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行政院農委會畜牧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行政院工程會工程管理處、臺北市工務局衛工處、新北市水利局、臺北市環保局等單位，持續檢討前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及討論淡水河河川整治議題。本署就淡水河水質現況進行報告外，並請各單位說明「淡水河系污染整治後續實施方案」107年至112年執行計畫之辦理情形、三峽河與新店溪青潭堰水質分析、基隆河兩座新設污水處理廠等議題進行討論及追蹤。

四、廢棄物管理

- (一) 12月12日辦理「循環採購 以租代買」推動記者會，活動邀請國內以租代買服務業者出席響應並展示成果，宣示推動循環採購以租代買，同時首映「循環採購」宣傳影片，推廣永續消費。
- (二) 12月15日修正發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落實追蹤管理再利用產品最終流向。

五、環境衛生及溫室氣體減量

- (一)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於 12 月 9 日及 16 日召開「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朝野黨團協商會議，計 20 案（含行政院版）已經委員會審查完竣，另有 9 案委員及黨團提案逕付二讀併案協商，協商結論行政院版共通過 6 條，保留 20 條及第五章章名。
- (二) 為促進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減量，加速推動燃油運具汰換，12 月 15 日預告訂定「老舊汽車汰舊換新溫室氣體減量獎勵辦法」草案。規劃增加汽車車種之汰換經濟誘因，淘汰車齡達 10 年以上老舊汽車且換購電動汽車者，可申請獎勵金。
- (三) 12 月 28 日國家發展委員會率同本署、經濟部、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勞動部、內政部、中華民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相關部會，召開「淨零轉型之階段目標及關鍵戰略」記者會，正式公布我國 2030 年「國家自定貢獻(NDC)」減排目標，並說明 12 項關鍵戰略的具體行動與措施。
- (四) 12 月 28 日本署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完成「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執行狀況報告」，陳報行政院。

六、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 (一) 12 月 16 日辦理「淨零綠生活環保標章 30 週年圓桌論壇」，論壇議題包括「永續校園」「綠色旅遊」「綠色生活」「綠色消費」「零浪費低碳飲食」等，邀請 10 位獲國家企業環保獎、獲環保標章及綠生活團體等講者，分享實際作法及推動經驗，宣導與會者效法並

進一步實踐淨零綠生活。

- (二) 12月26日辦理「110年綠色採購及綠色消費推廣績優單位頒獎典禮」，表揚110年綠色採購評核績優36個機關、110年綠色採購金額超過新臺幣5,000萬元之民間企業與團體121家、110年績優綠色商店18家、持續20年申請環保標章廠商20家及近一年取得環保標章之服務業業者54家，合計表揚249家，以鼓勵機關及業者對於環保工作的支持與用心。

七、環境監測及電子化政府推動

- (一) 本署以「你偷排，我在看」—打造全天候智慧水質感測物聯網主題，榮獲「2022雲端物聯網創新獎」傑出應用獎項，12月16日由行政院沈榮津副院長（數位發展部產業發展署呂正華署長代理）頒獎。
- (二) 12月14日本署核發18個地方環保局112年至113年布建空污感測器合辦計畫，本署分攤合辦經費新臺幣1億9,000萬元，擴大布建民生場域，並持續輔助環保機關科技執法，改善空氣污染，提升空氣品質。
- (三) 12月27日參加行政院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會議，分享本署推動氣候環境主題高應用價值資料集之階段性成果，後續仍將持續滾動檢視並釋出本主題潛在高應用價值資料集，持續促進公共利益及政府透明，並滿足民眾生活應用需求。

八、垃圾處理及環保犯罪查緝

- (一) 本署111年度特別遴選出10位全國模範清潔隊長及5位協助推動清潔隊職業安全衛生有功人員，並評選出

全國清潔隊部管理及環保設施管理最為優異的 34 個基層單位作為楷模，鼓勵地方政府積極投入清潔隊管理及創新。12 月 5 日至 6 日辦理「111 年模範清潔隊長、協助推動清潔隊職安衛有功人員暨績優清潔隊部及環保設施聯合頒獎典禮活動」，由張子敬署長親自頒發獎座，恭喜及肯定得獎者的付出和貢獻，並感謝全國環保機關對於清潔隊員工作環境營造、安全與衛生管理的付出，共同創造舒適優質的綠色家園，落實蔡總統 5 好，即「好穿、好行、好洗、好住、好安全」政策。

- (二) 本署自 4 月 22 日「世界地球日」與南部 5 縣市（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澎湖縣及臺東縣）合作，發揮創意執行公廁巡田水業務，就如同農夫在巡田水的意象，請民眾於旅遊時順便巡一巡景點公廁，同時進行掃碼給評價，並將缺失回饋給環保局及公廁清管單位，作為改進及清潔維護管理之參考。111 年民眾參與掃碼評價已達 2 萬 3,000 多則，公廁使用滿意度也從 95.3% 提升至 97.9%。本署特別於 12 月 20 日至 21 日辦理「111 年環境衛生巡田水成果發表暨頒獎典禮活動」，由李健育總隊長親自頒發獎座，肯定 5 縣市的付出及成果，希望繼續維持公廁不髒不臭不濕。

九、資源回收管理

- (一) 12 月 22 日完成辦理「循環（外借）杯良好服務標誌發布與授予標誌」記者會，向外界宣傳「外借杯良好服務標誌」票選結果，由「齊心協力」標誌獲得最高票數，作為「外借杯良好服務標誌」識別，並邀請通過標誌申請的 4 家業者（統一超商、摩斯、麥當勞及肯

德基)，分享循環杯的準備歷程與成果。

- (二) 12月26日辦理111年環保夜市頒獎暨成果發表，並發布5面向宗旨「環保夜市推動指引」，希望能有更多的夜市一起改善成環保夜市。
- (三) 為提升塑膠平板包材回收成效，減少塑膠廢棄物對環境影響，12月28日預告修正「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公告事項第8項、第12項及第1項表一修正草案，將塑膠襯墊及泡殼納入公告應回收廢棄物。

十、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

- (一) 12月12日至14日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訓練—金門專班」及「金門縣毒化災緊急事故相互支援協定」簽署儀式，並由謝燕儒局長擔任簽署儀式見證人，金門縣環保局、消防局及衛生局等10個單位共同簽署，以「資源共享」之原則互相協助防災與應變，並結合毒化災應變人員訓練，提升當地應變人員之應變技術、橫向溝通與協同救災之默契。
- (二) 12月14日修正發布「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 (三) 12月19日於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參加「第5屆政府服務獎」頒獎典禮，獲獎題目「『從目測到遙測，從太空看臺灣』—石綿瓦屋頂遙測」。

十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處理

- (一) 12月5日於政大公企中心國際會議廳舉行「111年度環境科技論壇暨成果發表會」，發表2項具潛力土壤

及地下水整治新秀技術，同步展出「地下水被動式採樣器」及「電催化微氣泡整治設備」2項設備攤位、10部整治技術與本署施政重點影片，吸引產業目光。本次展出10件土壤及地下水技術海報，榮獲4項環境科技海報競賽大獎，展現本署結合產業、學研跨界力量，持續推出永續、減碳之土壤及地下水整治技術，提供土地最有效的污染解方。

- (二) 12月14日至15日舉辦臺美合作「2022年污染場址先進模擬、特性調查及整治技術國際講習會」，邀請美國20位專家分享20項先進技術及困難整治場址之解決對策，吸引超過200名產官學界人士參加。
- (三) 12月16日召開「亞太土水整治工作小組第11次指導委員會議」，我國、澳、紐、日、印尼、泰、菲及越南等8國參加視訊會議。會議中由出席代表選舉我國連任主席國，分享112年主辦雙邊及多邊會議資訊。
- (四) 為使污染農地多元化利用並配合行政院太陽光電政策，12月12日、18日及20日，在彰化縣辦理3場次「污染土地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推動計畫地主與光電業者媒合會議」，媒合地主與光電業者，瞭解程序及需求。3天計約100人次參加推廣媒合作業。
- (五) 與泰國的自然資源與環境部污染防治局(PCD)，共同舉辦第二屆「2022泰臺土壤及地下水環境保護技術論壇」，本次論壇於12月20日(二)採實體混合線上會議方式進行，邀請專家學者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需求與發展進行分享討論，推廣我國土水污染整治產業技術，達到促進臺灣與泰國環境保護技術交流之

目標。本次論壇更擴大辦理規模以觸及多元層面與增進交流量能，開放兩國地方環保機關和土壤及地下水產業界共同參與，實體及線上人數超過 200 位。

十二、檢驗管理及支援重要專案檢驗

- (一) 受理檢驗測定機構受理檢驗測定機構申請案 15 家次（增類 1 家次、展延 4 家次、增項 9 家次、報告簽署人 1 家次）及檢測報告簽署人 38 人次，並辦理許可評鑑 38 場次及報告簽署人評鑑 19 場次。目前許可營運中環境檢測機構 106 家（113 處檢驗室）及機動車輛測定機構 18 家（20 處檢驗室）。
- (二) 執行環保犯罪案件及環境調查等各種環境污染檢測工作，共完成 69 件／556 項次樣品之檢測。
- (一) 12 月 5 日公告「再生粒料環境用途溶出程序(NIEAR222.11C)」及「溶出程序萃出液中氟鹽檢測方法(NIEAR412.10B)」，12 月 6 日公告「溶出程序萃出液中金屬及微量元素檢測方法(NIEA R306.14B)」，12 月 9 日公告「溶出程序萃出液中金屬及微量元素檢測方法—微波輔助酸消化法(NIEAR317.12C)」，12 月 23 日公告「廢棄物中石棉檢測方法(NIEAR401.23C)」。

十三、人員訓練

- (一) 環保專業訓練：為提升各級環保機關及事業機構環保從業人員之專業知能，開辦環保技術類、環境政策與法規類、環境資訊應用類及環保行政管理類等 7 班期 300 人次訓練。
- (二) 環保證照訓練：辦理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訓練、廢

(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等證照訓練 124 人次；核(換)發 7 大類環保專業證照證書計 401 張，辦理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到職訓練，使取證超過 3 年以上未設置使用之人員，瞭解最新相關法令政策，避免與實務脫節，參訓人數計 3 人次；辦理在職訓練 1,107 人次。

(三) 環境教育認證與管理：召開「第 82 次環境教育認證審查小組會議」，審查通過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121 案及設施場所 7 案。

十四、訴願與裁決

(一) 訴願業務：召開第 738 次、第 739 次全體訴願委員會議，完成審議 31 件訴願案，包含不受理 4 件、駁回 21 件、撤銷 6 件，撤銷比率達 19.35%。

(二) 裁決業務：111 年 12 月 28 日召開邱○淵等 85 人與立○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間因公害糾紛損害賠償案件審查會議。

十五、法規修訂

(一) 12 月 14 日環署空字第 1111169464 號令訂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全民防救災教育表彰辦法」。

(二) 12 月 15 日環署循字第 1111165131A 號令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三) 12 月 28 日環署檢字第 1117109553 號令修正「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